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定安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HNLC]20250500001[CS] 的 海南省定安县2025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 1.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1.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7通用合同条款；
- 1.8技术标准和要求；
- 1.9图纸；
- 1.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1.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463,673.83

品目编码	B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施工工期（单位）	90日历天

工程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拟对37座水库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包括：1.岭前东水库。（1）防浪墙刷蓝白室外墙面漆长度532m；（2）坝后坡警示柱刷红白室外墙面漆；（3）启闭机房外墙面瓷砖拆除重建；（4）更换启闭机Y100L1-41台；（5）接电缆至启闭机房；（6）更换管理房大门2扇。2.红田水库。（1）防浪墙刷蓝白室外墙面漆长度163m；（2）恢复坝后坡警示柱83根；（3）管理房刷漆；（4）更换管理房大门2扇。3.柴盘田水库。（1）防浪墙刷蓝白室外墙面漆长度228m；（2）拆除重建坝后坡警示柱115根；（3）接电缆至启闭机房。4.鱼落塘水库。（1）防浪墙刷蓝白室外墙面漆长度641m；（2）管理房刷漆；（3）物料池挡墙修复5m；（4）溢洪道右侧挡墙恢复镀锌防护栏45m；（5）管理房通水设置储水罐1座。5.白常肚水库。（1）防浪墙刷蓝白室外墙面漆长度648m；（2）恢复坝后坡警示柱325根；（3）副坝人工拆除原电线杆10根。6.加节水库。（1）防浪墙刷蓝白室外墙面漆长度276m；（2）恢复坝后坡警示柱139根；（3）物料池补充防汛物料（砂砾石、碎石）。7.对长埇水库、麻江水库、坡斜水库、六三水库、山内水库、岭心水库、割韭菜水库、大路西水库、水清岭水库、大堀一水库、大堀二水库、大堀三水库、牛陆肚水库、流长二水库、定井岭水库、红田水库、保山水库、九陂塘水库、石龙水库、深埇水库、白石岭水库、大坡水库、苦常园水库、文举水库、西排井水库、草伦水库、岭前东水库、马山埇水库、白常肚水库、大底水库、岭脚湖水库、岭前西水库及水乙塘水库共34宗水库的溢洪道、管理房、输水涵管及坝区增设视频监控设备。		
项目经理	崔邦炳	执业证书信息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捌角叁分（¥2,463,673.83）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捌角叁分（2,463,673.83）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3日

4.2交付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6.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6.1.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6.1.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739,102.15	2025-06-18	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批款为合同价的30%（预付款）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	677,510.30	2025-07-30	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批款为合同价的27.5%（施工进度需达50%）
3	677,510.30	2025-08-29	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批款为合同价的27.5%（施工进度需达85%）
4	123,183.69	2025-09-19	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批款为合同价的5%（初验完成）
5	172,457.17	2025-09-29	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批款为合同价的7%（结算完成）
6	73,910.22	2026-09-29	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六批款为合同价的3%（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8、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123,183.69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保函（保险）

9、合同有效期

长期

10、违约责任

10.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签订价款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担整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修复后要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每次500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承包人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权回收。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无故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结算的，经发包人通知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应付价款中相应抵扣。价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不足。

10.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因知识产权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1.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1.2 竣工验收

14.1.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4.1.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约定。

14.1.3 工程试车

14.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有，另行协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如有，另行协商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如有，另行协商承担。

14.1.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合同约定。

14.1.4 竣工退场

14.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个自然日内。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14个自然日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发包人己支付的工程价款；(3) 应扣回的预付款；(4)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后1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承包人签认结算审核价后，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资料提交完整后 7 日内完成审批上报视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约定。

14.2.3 最终结清

14.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承包人提出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期限自结算金额确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1年）。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同时，发包人拨付等额款项给承包人。

14.2.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约定。

14.2.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另行商定。

14.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3.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 (2) 1%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实际结算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保函。

14.3.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4.5 违约

14.5.1 发包人违约

14.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4.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无。

14.5.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5.2承包人违约

14.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不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 并完成变更手续), 造成暂停或部分暂停施工时。

14.5.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按合同签订价款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担整改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修复, 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拒绝修复, 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修复后要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担每次500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承包人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权回收。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 承包人无故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结算的, 经发包人通知后仍不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竣工验收结算,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应付价款中相应抵扣。价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另行不足。

14.5.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6不可抗力

14.6.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 (2)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4) 政府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疫情防控纳入不可抗力。

14.6.2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

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的相关内容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4.6.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7保险

14.7.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14.7.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4.7.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8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无

甲方（采购人）：定安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威明

纳税人识别号：12468835008199165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定安县支行

账号：46001005936058000033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海南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妹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H1331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46050100463600001119

签订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3日